

证券代码：601827

证券简称：三峰环境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一年四月

目录

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
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1 -
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1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17 -
关于审议《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1 -
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2 -
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的议案.....	24 -
关于聘请公司 2021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28 -
关于申请金融机构授信额度的议案.....	29 -
关于向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1 -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	37 -

议案一：

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制度规定，现将《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本议案附件。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附件：《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日

附件：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度，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科学审慎决策，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发展。现将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0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

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重创全球经济，除中国外主要经济体均出现负增长。国内通过严格抗疫防疫，保证了经济社会正常运转，国家“十三五”规划顺利收官，全年国内生产总值首次突破人民币 100 万亿元。年内，财政部等国家相关部委发布了《关于〈关于促进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等一系列重要政策文件，明确以 82500 小时“合理利用小时数”作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补贴额度测算标准，并提出“竞争性”配置新项目的政策方向，将对行业产生深远影响。与此同时，经过“十三五”期间的高速发展，国内垃圾焚烧发电行业产能规模显著提升，市场区域正逐步向中西部地区、二三线城市以及县城区域转移，市场竞争日趋激烈。

面对复杂的经营环境，公司深耕主业，在垃圾焚烧发电领域做精做专，不断发掘经营潜力，经营业绩持续增长。一是**做好市场拓展**。在垃圾焚烧发电 BOT/PPP 项目投资领域新增项目 5 个，合计规模 5150 吨/日。在 EPC 及核心设备销售领域新签署合同 18 项，涉及焚烧线 29 条。在渗滤液及工业废水处理领域签署合同 11 项，涉及总金额 1.04 亿元；二是**重点强化运营管理**。年内公司旗下各运营项目克服了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共处理生活垃圾 850.65 万吨，同比增长 11.12%。全年未发生安全主体责任事故，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和职业病，未受到环保行政处罚，运营平稳高效；三是**持续推进科研创新**。公司重点开展了多项针对垃圾渗滤液和焚烧飞灰处置等行业瓶颈及痛点的科研攻关，部分项目已实现成果转化。报告期内公司新取得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18 项；四是**改革发展取得新突破**。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正式通过中国证监会发审委审核，6 月 5 日“世界环境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公开发行上市。公司“双百改革”推进有力，高管团队全部实行职业经理人制度，董事长实行契约化管理。五是**上市公司规范运行**。公司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工作细则的规定，治理规范，效果良好，信披真实、准确、完整，披露零差错、零失误，投资者关系融洽。

2020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9.29 亿元，同比增长 12.95%；利润总额 8.57 亿元，同比增长 28.56%；归母净利润 7.21 亿元，同比增长 30.24%。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188.39 亿元，同比增长 30.01%；归母净资产 77.64 亿元，同比增长 70.72%

（净资产大幅增长主要是因为年内上市后 25 亿募集资金到位使得实收资本及资本公积增加）。

二、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的主要工作

（一）董事会决策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名，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2020 年，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会议 13 次，历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涉及公司定期报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使用、职业经理人转聘方案及考核指标等内容的各类议案共 53 项。全年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开会议 1 次，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 2 次，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 4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5 次。在历次会议中，各位董事充分发挥自身专业能力，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履行职责，确保了董事会治理职能的规范履行。年内公司董事会主要审议决策的事项包括：

1. 审议财务审计报告及上市相关鉴证报告

2020 年 2 月 22 日，各位董事克服疫情影响，采取视频会议方式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及五项鉴证报告。会议决议及相关报告作为公司 IPO 补充申报材料及时提交证监会，为按时推进公司 IPO 审核工作奠定了基础。

2. 审议 IPO 发行方案

为抓住时机推进发行上市工作，公司董事会于证监会发审委审核通过后第三天即 4 月 18 日召开了第一届第二十三次会议，会

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制订的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方案，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为 378,268,000 股。

3. 规范募集资金使用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文件规定，多次召开会议审议募集资金置换、出资等使用方案，同时，严格规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额度、期限及用途，确保了公司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目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进展顺利，募集资金使用合法合规（详见本次会议议案六《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4. 强化公司规范运作

上市成为公众公司后，公司重点强化规范运作，确保在关联交易、信息披露、投资者接待以及重大内幕信息管理等方面守法合规。为此，公司董事会会同审计委员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加强日常监督和议案审核，积极参与定期报告的审计沟通和编制工作，同时，公司董事会还审议通过了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内幕信息保密制度》、《特定对象来访接待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规范运作工作起到了积极促进作用。

5. 推进公司改革发展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职业经理人转聘实施方案》、《2020 至 2022 年经营业绩考核目标方案》等重要议案，推动了公司职业经理人改革。经董事会批准，公司高管团队完成职业经理人改革签约，为公司未来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二）股东大会召集及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2020 年，公司董事会共召集股东大会 2 次，向股东大会提交议案 15 项，具体涉及公司财务预决算、申请授信、对外担保及关联交易等各项内容，历次股东大会均为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服务，相关议案均获得通过。全年股东大会运行情况良好，会议决议均得到有效执行。公司股东大会主要决议执行情况如下：

1.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三峰环境母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三峰环境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及《关于三峰环境母公司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全年公司严格依据股东大会上述授权使用授信及担保额度，充分保障了股东的合法权益。

2. 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截至年底，公司各项日常关联交易均严格按照上述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执行，未发生日常关联交易超预计情况，相关审批和执行程序合法合规。

3. 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还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已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相关审计费用已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2021 年度工作思路

虽然面临复杂艰巨的发展环境，以垃圾焚烧为首的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行业依然前景广阔。首先，在国家战略方面，习近平

主席在第七十五届联合国大会首次宣示我国“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李克强总理《2021 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明确提出制定 2030 年前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各部委相关政策也正在密集部署和落地。治理二氧化碳等温室气体排放，努力实现“碳达峰”将是“十四五”期间污染防治攻坚战的主旋律。为此，进一步推进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建设，积极发展包括垃圾焚烧发电在内的可再生能源是实现上述战略目标的主要方向之一。其次，在行业政策机制方面，参考国际先进经验，加快建设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完善市场化的绿证交易机制，对最终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的“3060”目标将起到重要作用。随着国内碳交易机制的完善，可再生能源将迎来新的发展机遇。最后，在市场情况方面，随着新《固废法》实施以及“无废城市”等试点建设的次第推进，国内固废处置行业的发展将更加规范化、标准化、体系化，垃圾无害化处理“全覆盖”和原生垃圾“零填埋”将逐步实现，这将带动生活垃圾、工业固废、餐厨垃圾、污泥等各类垃圾分类、收运、处理等全产业链进一步协调发展，为行业带来更多市场机遇。另外，在海外市场方面，“一带一路”沿线发展中国家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率较低，随着其社会经济的发展和生活水平的提高，对垃圾焚烧技术和装备的需求也在逐步释放。

在新的一年里，公司董事会将带领全体员工迎难而上，奋力拼搏，抓住行业发展转型的契机，努力实现公司经营发展目标。2021 年公司主要工作思路是：

（一）坚持创新引领

公司计划进一步加大科研创新投入。围绕解决行业瓶颈和痛点深入推进一批重点技术研发和产业化项目，同时，结合市场、行业发展情况及公司战略，积极做好行业上下游、垃圾协同处置等方面的技术、装备研发与储备，努力探索老项目改造、县城以下区域综合垃圾无害化处理所需的新技术及工艺。另外，推进项目管理方式和装备创新，继续推广运营管控一体化信息系统，实现运营项目全覆盖，加快数字工厂、智能工厂建设，运用信息技术推动运营效率不断提高。

（二）做好主营业务

公司将结合行业和市场发展趋势，重点推进主要目标区域的市场开发工作，努力扩大公司市场份额。同时，继续发力行业上下游相关领域，争取在垃圾收转运和渗滤液处置等领域继续取得新项目。在海外市场方面，以东南亚及“一带一路”沿线地区为市场开发重点，根据海外疫情情况，适时推进海外市场开发工作。

（三）重视资本运营

公司将借助上市公司平台优势，充分利用各类资本市场工具，一方面做好产融结合，提升融资能力，降低财务成本；另一方面运用资本手段争取整合一批存量项目，实现公司规模扩张。与此同时，公司还要着力做好资本市场投资者关系管理，确保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增强投资者信心。

（四）深化改革发展

公司计划在落实职业经理人改革的基础上，按照国企改革三年行动部署，进一步优化考核激励体系，健全市场化经营机制，激活企业内生发展动力。在管理建设上推进对标世界一流管理、

培育具有核心竞争力企业专项行动，向内向外开展对标，为企业长远发展奠定基础。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日

议案二：

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更好地履行监事会职责，促进公司健康发展，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编制了《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本议案附件。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附件：《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日

附件：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监督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事项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等实施了有效监督,充分发挥了监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公司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会议 5 次,审议通过议案 15 项。其中:

(一)2020 年 2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以及 2019 年度三年报告期审计报告及上市申报所需相关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追认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超额部分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二)2020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出资及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三)2020 年 8 月 13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新收入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四)2020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三季度报告及正文的议案》。

(五)2020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关于增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 13 次董事会、2 次股东大会,公司监事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列席各次董事会、参加各次股东大会,就公司会计政策、财务报告、利润分配、募集资金使用等公司重大事项进行了解和审议,对董事会会议召开程序、决策过程及其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对公司重大决策执行情况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生产经营活动依法合规,

“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程序规范；董事会、股东大会均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规范召开；董事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忠实履行诚信义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够勤勉尽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没有发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定期报告、财务报表、财务状况及财务管理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管理规范、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报告能够如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会计政策的变更进行了监督。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财政部最新修订及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了认真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要求，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关联交易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严格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是为了满足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监事会 2021 年工作计划

2021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持续完善监事会工作机制和运行机制，恪尽职守，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股东权益和公司利益。主要工作计划如下：

（一）监督公司依法运作

定期组织召开监事会工作会议，继续加强落实监督职能；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参加股东大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进一步加强与董事会、管理层的工作沟通，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以使其决策和经营活动更加规范、合法；积极督促公司不断优化内控体系，提高公司治理水准。

（二）检查公司财务

通过定期了解和审阅财务报告，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实施监督。

（三）强化监督力量

继续加强与内、外部审计的沟通联系，充分利用内、外部审计的信息，及时了解和掌握有关情况，增强监督的灵敏性，进一步提高监督实效。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日

议案三：

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1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20 年，在各股东方和公司董事会的大力支持下，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迎难而上，积极主动推进各项工作，化解经营风险，主要财务指标保持稳中向好的局面。现就 2020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0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

公司编制的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审计意见认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的反映了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项目	单位	2020 年	2019 年	增减额	增减率
营业收入	万元	492,921.88	436,398.50	56,523.37	12.95%
营业成本	万元	339,139.86	304,859.39	34,280.47	11.24%
利润总额	万元	85,735.02	66,688.68	19,046.34	28.56%
净利润	万元	73,799.34	57,134.84	16,664.49	29.17%

项目	单位	2020 年	2019 年	增减额	增减率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万元	72,088.59	55,351.92	16,736.67	30.24%
资产总额	万元	1,883,912.53	1,449,072.33	434,840.20	30.01%
负债总额	万元	1,065,678.33	967,565.84	98,112.49	10.14%
净资产	万元	818,234.21	481,506.49	336,727.71	69.93%
资产负债率	%	56.57%	66.77%	降低 10.20 个百分点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1.33%	13.00%	降低 1.67 个百分点	
现金净流入	万元	108,640.15	33,442.87	75,197.27	224.85%

注：2020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同比下降 1.67 个百分点，主要系 2020 年 6 月公司成功上市，收到募集资金 25 亿元增加公司净资产所致。剔除此因素影响，则 2020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4.70%，同比 2019 年增加 1.70 个百分点。

（三）经营成果分析

1. 2020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 492,921.88 万元，同比增加 56,523.37 万元，增幅 12.95%。其中，EPC 建造收入 238,915.96 万元，同比增加 47,992.63 万元，增幅为 25.14%；项目运营收入 222,207.57 万元，同比增加 32,324.29 万元，增幅为 17.02%；设备销售收入 31,142.39 万元，同比下降 23,807.31 万元，降幅 43.33%。

2. 2020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72,088.59 万元，同比增加 16,736.67 万元，增幅 30.24%，主要系营业收入增幅大于营业成本增幅，及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四）财务状况分析

1. 资产方面。2020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 1,883,912.53 万元，比上年末增加 434,840.20 万元，增幅 30.01%，主要系在建项目投资增加所致。

2. 负债方面。2020 年末负债总额 1,065,678.33 万元，比上年末增加 98,112.49 万元，增幅 10.14%，主要系在建项目公司项目建设所需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3. 所有者权益方面。2020 年末所有者权益总额 818,234.21 万元，比上年末增加 336,727.71 万元，增幅 69.93%，主要系本期公司收到募集资金及经营积累增加所致。

（五）现金流量情况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2020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08,053.92 万元，同比减少 28,815.30 万元，降幅 21.05%，主要系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2.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2020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64,136.50 万元，同比减少 17,108.70 万元，降幅 6.93%，主要系在建电厂的建设投入资金同比增加所致。

3.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2020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65,161.38 万元，同比增加 121,658.51 万元，增幅 84.78%，主要系公司 IPO 上市收到募集资金所致。

二、2021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

（一）经营预算。2021 年度预计完成垃圾处理 1030 万吨，垃圾收运 32.83 万吨。

（二）投资预算。2021 年度预计在建项目投资 369,344.54 万元。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日

议案四：

关于审议《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已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正式披露，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日

议案五：

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 年度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345,619,733.63 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34,561,973.36 元，加上以前年度留存的未分配利润 613,062,221.36 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期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924,119,981.63 元。

公司 2020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 1,678,268,000 股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分配利润预案如下：

公司拟按每 10 股派 1.50 元（含税）比例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共计 251,740,200.00 元，其余未分配利润 672,379,781.63 元转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不送红股，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 2020 年度拟派发现金股利的金额占公司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为 34.92%。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日

议案六：

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且在对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历年的审计过程中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进行审计，出具的财务报告能够准确、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此，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具体如下：

一、机构信息

（一）基本信息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是国内首批具有 A+H 股企业审计资格的专业会计审计中介服务机构。成立于 2011 年 7 月，总部位于浙江杭州，首席合伙人为胡少先，注册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公司的审计业务主要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以下简称“重庆分所”）具体承办。重庆分所成立于 2012 年 1 月，负责人为龙文虎，地址位于重庆市渝北区财富大道 13 号 3 层。

（二）人员信息

截至 2020 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数量为 203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1,859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737 人。

（三）上年度审计业务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2020 年度审计业务情况

2020 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0.6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7.2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8 亿元
2020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 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511 家
	审计收费总额	5.8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公司同行业审计客户家数	

（四）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0 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 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 1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五）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3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20 名从

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0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信息

（一）基本信息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本公司审计业务的项目组成员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李青龙	2002 年	1998 年	2012 年	2018 年	渝开发、丰华股份、国城矿业、财信发展、粤华包、涪陵榨菜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青龙	2002 年	1998 年	2012 年	2018 年	渝开发、丰华股份、国城矿业、财信发展、粤华包、涪陵榨菜
	文永丽	2008 年	2007 年	2012 年	2018 年	三圣股份、三峰环境
质量控制复核人	盛伟明	2003 年	2001 年	2001 年	2020 年	龙马环卫、洁美科技、卫星石化

（二）诚信记录

负责本公司审计业务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三）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四）审计收费

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审计费用为 183 万元（含税价）。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日

议案七：

关于聘请公司 2021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且在对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历年的审计过程中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指引》等有关规定进行审计。现公司拟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对公司 2021 年度内控情况进行审计，审计费用 30 万元（含税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本情况详见本次会议议案六《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的议案》。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日

议案八：

关于申请金融机构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部分全资、控股子公司、三级子公司（以下统称“子公司”）因资金需求，在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授信额度基础上，结合新增日常经营及项目建设的需要，计划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的授信额度。

本次拟申请的授信额度用于公司及子公司办理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股权并购贷款等各种贷款业务，以及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函、信用证、外汇等交易。实际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等金融机构最后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办理新增授信项下的借款、开立保函、信用证等业务时，借款利率、期限、保函费率等以届时金融市场行情及实际签订的协议为准。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授信额度使用情况将根据公司运营资金、项目建设资金等实际需求谨慎确定。

本次申请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在本议案申请的额度范围内，决定公司及子公司对具体授信额度的使用，包括决定具体授信机构、授信方案、相关法律文件的签署等。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日

议案九：

关于向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满足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部分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三级子公司（以下统称“子公司”）、参股公司贷款融资、开立保函、信用证等需求，确保相关子公司、参股公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等各项业务顺利推进，公司拟向部分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0.6 亿元的担保，包括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 7.7 亿元，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 8.96 亿元，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 3.94 亿元。具体如下：

一、担保事项主要内容

1. 本次被担保人包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以及并表范围外的参股公司。具体担保额度及被担保人情况请见表一。本次提供担保的目的是为满足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垃圾收转运、渗滤液处理等项目建设以及运营所需资金或开立保函的需求。

2. 本次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3. 公司及子公司、参股公司可根据自身业务需求，在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与金融机构、债权人等协商并确定担保事宜，

具体的担保种类、方式、金额、期限等以实际签署的相关文件为准。

4. 实施过程中，公司按照实际签订担保合同时的公司持股比例确定使用额度的类别，若在签订担保合同时已约定了相关股权收购、转让、增资等股权变动事宜，则以约定事宜完成后的公司持股比例确定使用额度的类别。

5. 公司将确保对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比例不超过持股比例。

6. 由于上述担保事项是基于公司目前业务情况的预计，为提高效率，优化担保手续办理流程，在股东大会批准上述担保事项的前提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在子公司确有担保需求时，可以将表一所列对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调剂给公司其他全资子公司使用，并可以将表一所列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调剂给公司其他控股子公司使用。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之间不进行担保额度调剂。

表一：计划担保金额及被担保人

序号	被担保人	子公司类型	拟担保额度（万元）
（一）为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77,000 万元担保			
1	重庆三峰御临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7,000.00
2	其他全资子公司（本表未列举的其他全资子公司、新设或新收购的全资子公司）	全资子公司	40,000.00
（二）为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89,600 万元担保			
1	重庆垫江三峰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1,600.00
2	重庆荣昌三峰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8,000.00
3	其他控股子公司（本表未列举的其他控股子公司、新设或新收购的控股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40,000.00

序号	被担保人	子公司类型	拟担保额度（万元）
（三）为参股公司提供不超过 39,400 元担保			
1	渭南产投三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19,400.00
2	其他参股公司（本表未列举的其他参股公司、新设或新收购的参股公司）	参股公司	20,000.00
	合计		206,000.0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1.被担保人名称：重庆三峰御临环保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御临三峰”）

注册地点：重庆市渝北区洛碛镇太洪场村重庆市洛碛垃圾焚烧发电厂

法定代表人：肖鹏

注册资本：57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 年 05 月 12 日

经营范围：从事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建设和运营管理；垃圾灰渣的资源化利用、废水处理利用和垃圾处理技术的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御临三峰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其为重庆市第四（洛碛）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以下简称“洛碛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单位。

2.被担保人名称：重庆垫江三峰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垫江三峰”）

注册地点：重庆市垫江县沙河乡人民政府沙河乡中街 11 号

法定代表人：刘刚

注册资本：799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 年 12 月 25 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供电业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餐厨垃圾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余热发电关键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生物质能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垫江三峰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其中公司出资 80%，重庆中航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20%。垫江三峰为垫江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单位。

3.被担保人名称：重庆荣昌三峰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昌三峰”）

注册地点：重庆市荣昌区广顺街道广富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旁

法定代表人：江河

注册资本：10442.18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 年 4 月 1 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供电业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餐厨垃圾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余热发电关键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

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质能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荣昌三峰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其中公司出资 80%，重庆市兴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20%。荣昌三峰为重庆市荣昌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单位。

4.被担保人名称：渭南产投三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渭南产投三峰”）

注册地点：陕西省渭南市华州区高塘镇街道

法定代表人：高平

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 年 11 月 5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固体废物治理；环保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环境保护监测；水污染治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餐厨垃圾处理；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渭南产投三峰是公司参股公司，其中公司出资 49%，渭南市新能源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出资 51%。渭南产投三峰是渭南市中心城区垃圾焚烧发电处理项目（以下简称“渭南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单位。

（二）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指标（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序号	被担保人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御临三峰	1,360,052,029.06	509,140,000.00	0	0
2	垫江三峰	——			
3	荣昌三峰	——			
4	渭南产投三峰	30,001,164.09	30,004,844.59	0	0

注：垫江三峰公司于2020年12月25日完成工商登记注册，截至2020年12月31日尚未正式开始运营，暂无财务数据。荣昌三峰公司于2021年4月1日正式注册成立，暂无财务数据。

洛碛项目、渭南项目尚未建成投产，项目公司御临三峰及渭南产投三峰尚未产生收入、利润。

本次公司拟向部分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20.6 亿元的担保。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具体决定担保事宜，包括相关协议的签署、担保方式选择等，并可根据子公司具体担保需求，将本议案表一所列对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调剂给公司其他全资子公司使用，将本议案表一所列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调剂给公司其他控股子公司使用。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之间不得进行担保额度调剂。本次担保事项的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日

议案十：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以及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现将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及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预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具体如下：

一、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一）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预计金额	2020 年实际发生金额	实际数与预计数差异
1	重庆市禾润中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危废处置服务	100	50.35	49.65
2	重庆三峰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购买垃圾车及垃圾压缩机, 采购垃圾运输服务	1,500	555.16	944.84
3	重庆国际投资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劳务招标代理服务	100	58.47	41.53
4	重庆长寿中法水务有限公司	采购污水处理服务	700	461.78	238.22
5	重庆水务集团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员工培训服务	2	1.12	0.88
	合计		2,402	1,126.88	1,275.12

注：1. 公司 2020 年度与重庆三峰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的采购额较预计金额减少 944.84 万元，系陆河县生活垃圾压缩转运项目配套市政道路尚未完成，施工进度延迟，设备交货时间推后所致。

2. 公司 2020 年度与重庆长寿中法水务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较预计金额减少 238.22 万元，系年内垃圾填埋场已由公司子公司重庆三峰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覆膜处理，渗滤液污水产生量减少所致。

(二)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预计金额	2020 年实际发生金额	实际数与预计数差异
1	重庆德润环境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提供渗滤液处理设施运营管理服务、销售渗滤液处理系统备件	5,500.00	4,926.50	573.50
2	郑州东兴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焚烧炉备件	500.00	10.29	489.71
3	绍兴市再生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焚烧炉备件	500.00	1.53	498.47
4	重庆创绿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提供技术支持服务	12.00	8.37	3.63
	合计		6,512.00	4,946.69	1,565.31

注：1. 公司 2020 年度与重庆德润环境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采购额较预计金额减少 573.50 万元，系长生桥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系统 2020 年清洗频率增加，设备正常运行时间减少，渗滤液处理量减少所致。

2. 公司 2020 年度与郑州东兴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公司”）、绍兴市再生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公司”）的采购金额分别减少 489.71 万元、498.47 万元，系郑州公司和绍兴公司 2020 年度受设备运行周期、大修计划及设备自身情况等影响，实际备件耗用量较少，低于平均耗用备件量所致。

二、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和类别

(一)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预计金额
1	重庆市禾润中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危废处置服务	40.00
2	重庆三峰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购买垃圾车及垃圾压缩机，采购垃圾运输服务	1,450.00
3	重庆水务集团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员工培训服务	3.00
	合计		1,493.00

(二)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预计金额
1	重庆德润环境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提供渗滤液处理设施运营管理服务、销售渗滤液处理系统备件及提供劳务	5,800.00
2	郑州东兴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焚烧炉备件及提供劳务	100.00
3	绍兴市再生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焚烧炉备件及提供劳务	140.00
4	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提供劳务	100.00
	合计		6,140.00

三、关联方情况、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一）重庆市禾润中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5MA608UG80E

法定代表人：吴国防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注册地址：重庆市长寿区晏家化北三支路 1 号综合楼 1-1, 3-1, 2-1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再利用；生产：普通机械设备，道路普通货运；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技术研究及咨询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仓储）；设计、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工业废水处理；销售：仪器仪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重庆创绿环境保护有限公司持股 51%，新中天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9%。重庆创绿环境保护有限公司是公司间接控股股东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关联关系：重庆市禾润中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是公司间接控股股东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间接控股的子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款规定，属于公司关联法人。

2.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重庆市禾润中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是具有危废处置资质，专业从事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的企业。公司子公司因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油、废液、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需要，通过比价确定其为危废处置服务的提供方。交易价格在报价基础上经双方谈判协商确定。

（二）重庆三峰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4MA600N465P

法定代表人：舒少格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20 万元

注册地址：重庆市大渡口区翠柏路 104 号 1 幢 16-2

经营范围：城市排泄物处理服务；环保工程、建筑工程设计；道路普通货运；汽车租赁；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环卫设备、生活垃圾处理设备销售等

股权结构：重庆中科盛弘环卫有限公司持股 34%，公司及重庆中航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持股 33%

关联关系：重庆三峰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是公司持股 33% 的参股公司。由于公司副总经理顾伟文先生过去 12 个月内曾在其担任董事长，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款、第 10.1.6 条第（二）款的规定，属于公司关联法人。

2.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重庆三峰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是专业从事垃圾收转运项目建设和运营、垃圾运输车辆及设备销售等业务的企业。公司子公司因建设垃圾收转运 BOT/PPP 项目需要，通过公开招标确定其为供

货方，向其采购相关设备及服务。交易价格以公开招标结果为依据，交易价格公允。

（三）重庆水务集团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8MA606DBB6Y

法定代表人：徐踊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

注册地址：重庆市南岸区鸡冠石正街 99（综合楼）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行业报刊发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从事水泵运行工、净水工、水质检验工、供水营销工、水表装修工、污水（污泥）处理工、污水化验监测工、给排水设备维修工、给排水钳工、给排水管理工（初、中、高级）培训；教育软件开发；课件开发；管理创新课件开发；设计、代理、发布、制作各类广告。（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关联关系：重庆水务集团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德润环境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款的规定，属于公司关联法人。

2.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本年内公司及部分子公司计划接受重庆水务集团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党员培训等员工培训服务。交易价格参考相关

员工培训服务的市场公允价格，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由双方充分协商确定。

（四）重庆德润环境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43203681707

法定代表人：雷钦平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重庆市大渡口区春晖路街道翠柏路 101 号 3 幢 20-1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再生资源回收与资源化利用（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在许可范围内从事经营）；环境污染治理；土壤修护整治；环保技术开发、应用及咨询服务；垃圾处理与焚烧发电项目投资、开发及管理（不得从事银行、证券、保险等需要取得许可或审批的金融业务）；水资源保护及治理；环境监测；环境污染防治专用设备及仪器研发、制造；从事投资业务及相关资产经营管理（不得从事银行、证券、保险等需要取得许可或审批的金融业务）；财务顾问（不得从事银行、证券、保险等需要取得许可或审批的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股 54.90%，重庆苏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25.10%，深圳高速环境有限公司持股 20.00%

关联关系：重庆德润环境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一）款的规定，属于公司关联法人。

2.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重庆德润环境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因长生桥垃圾填埋场等填埋场垃圾渗滤液处理需要，拟向公司子公司重庆三峰科技有限公司采购渗滤液处理设施运营管理服务、渗滤液处理系统备件及相关安装、运营管理劳务。相关交易背景及定价政策详见公司《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第四部分 关联交易，第（一）点 经常性关联交易，第 2 小点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五）郑州东兴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22MA3X4W6189

法定代表人：杨毅

注册资本：人民币 43400 万元

注册地址：郑州市中牟县郑庵镇郑油磨村村民委员会院内

经营范围：垃圾焚烧发电；垃圾处理技术的咨询服务

股权结构：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66%，公司持股 34.00%

关联关系：郑州东兴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是公司参股公司。因公司副总经理顾伟文先生在其担任董事，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款的规定，属于公司关联法人。

2.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公司子公司重庆三峰卡万塔环境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峰卡万塔”）于 2017 年通过招投标方式成为郑州东兴环保能源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公司”）负责投资运营的郑州（东部）环保能源工程项目垃圾焚烧炉+余热锅炉成套设备及技术服务供应商，目前相关设备供货及安装调试已完成，项目已正式投运。后续郑州公司需从三峰卡万塔采购相关设备备品备件及安装劳务，以确保设备的持续稳定运行。交易价格以三峰卡万塔对外销售相关产品的市场价格为依据确定。

（六）绍兴市再生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21MA2889NL4H

法定代表人：卢方

注册资本：人民币 40000 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滨海工业区钱滨线

经营范围：建设、运行、管理和维护垃圾处理相关设施；垃圾焚烧发电、供热；垃圾焚烧处理；灰渣产品的综合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绍兴市环境产业有限公司持股 41%，诸暨市城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公司持股 49%

关联关系：绍兴市再生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是公司参股公司。因公司副总经理顾伟文先生在其担任董事，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款的规定，属于公司关联法人。

2.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根据三峰卡万塔与绍兴市再生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公司”）2016 年签订的《绍兴市循环生态产业园（一期）

再生资源发电厂设备成套供货合同》，三峰卡万塔负责绍兴项目关键设备成套供货、工程调试、技术服务和培训。目前相关设备供货及安装调试已完成，项目已正式投运。后续绍兴公司需从三峰卡万塔采购相关设备备品备件及安装劳务，以确保设备的持续稳定运行。交易价格以三峰卡万塔对外销售相关产品的市场价格为依据确定。

（七）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663597063W

法定代表人：陈速

注册资本：人民币 606457.148435 万元

注册地址：重庆市渝中区民生路 299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从事投资业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及相关资产经营、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服务，财务顾问，销售矿产品、机电设备。（以上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从事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 100%

关联关系：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是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一）款的规定，属于公司关联法人。

2.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本年内根据对方需求公司拟向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运营管理等劳务。交易价格以公司对

外提供相应劳务服务的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由双方充分协商确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计划的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均为采购和销售产品、接受和提供劳务等日常业务往来，相关交易价格公允，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资产状况及损益情况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日